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
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選舉監事會主席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周杰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一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出席了會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64,2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71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512,096,55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4.537871%。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70人，共代表3,577,736,059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7.385803%；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934,360,495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152068%。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童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A股	3,554,223,895	99.342820	23,106,864	0.645852	405,300	0.011328
		H股	868,146,299	92.913421	65,341,796	6.993210	872,400	0.093369
		合計	4,422,370,194	98.011426	88,448,660	1.960257	1,277,700	0.028317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A股	3,577,059,539	99.981091	271,220	0.007581	405,300	0.011328
		H股	934,360,49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4,511,420,034	99.985007	271,220	0.006010	405,300	0.008983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委任監事

股東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而委任的監事最新簡歷如下：

童建平（「童先生」），1962年出生，法學學士，中央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2022年9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童先生1984年7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工作，曾任以下職務：1984年7月至1988年9月在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分院工作，歷任書記員、助理檢察員，1987年10月起為副科級幹部；1988年9月至1993年7月在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稅務檢察室工作，歷任幹部、區縣組副組長，1992年3月起為正科級幹部；1993年7月至1995年5月在上海市人民檢察院分院三處工作，歷任幹部、辦案二組副組長、辦案一科科长、副處級檢察員；1995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工作，歷任貪污賄賂檢察處副處長（其中1995年10月至1995年11月在上海市政法黨校第14期處級幹部培訓班學習，2000年6月起為正處級幹部）、政治部副主任（其中2001年5月至2001年6月在上海市委黨校第21期高級專家進修班學習）、反貪污賄賂局局長（其中2002年9月至2003年1月在上海市委黨校第24期中青年幹部培訓班學習，2003年6月被任命為檢察委員會委員，2003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上海市委政法委掛職鍛煉，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學習）；2009年12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工作，其中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擔任政治部主任（副局級），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為黨組成員。童先生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掛職擔任上海世博局紀委副書記、監察審計部部長；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共上海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共上海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副書記；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上海市監察委員會副主任。童先生任中共上海市第十屆和第十一屆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童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童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童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童先生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履職結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童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童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選舉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於緊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後召開的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臨時會議)上，監事會同意選舉童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履職結束之日止。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童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